

溧阳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综合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溧阳市水利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成交人）：苏州中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53号。
2. 项目名称：溧阳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综合服务项目。
3. 具体内容：为迎接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根据《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需完成申报材料编制装订（申报卷、城市自体检报告、基本条件、生态宜居指标、安全韧性指标、综合类指标）、迎检现场指导准备、邀请国家级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咨询、调研及相关培训工作。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1208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万零捌仟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按乙方的成交价一次性包干，结算不做任何调整。

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论证费、专家评审费、人工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材料完成并报送省级节水部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余款在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考核后一次性付清。

三、履约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履约时间：2022 年月日—2022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方式：现场服务。

四、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服务内容
1	培训	学习修订后新的考核标准要求下创建准备工作，并邀请专家对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相关内容进行培训、指导工作	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培训会
2	申报材料	指导各部门和单位完善台帐资料，并负责收集、整理、完善、装订各单位和部门台账资料；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汇编并装订申报材料（申报卷、基本条件、生态宜居指标、安全韧性指标、综合类指标）。	1、指导涉及创建的单位或部门补充、完善、整理、收集、编写相关支撑台账资料
			2、收集已创建成功载体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计算
			3、编制国家节水型城市自体检报告。按城市自体检报告提纲要求对国家节水型城市评选标准各项指标进行自体检，形成自体检报告。
			4、节水意识社会满意度调查：调查面向市民展开，考虑企事业单位、小区、学校等不同类型，覆盖的人口不低于 2000 人，可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城市节水的满意度情况做出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5、编制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申报材料电子稿（申报卷、基本条件、生态宜居指标、安全韧性指标、综合类指标）
			6、装订申报材料（申报卷、基本条件、生态宜居指标、安全韧性指标、综合类指标），数量满足复查要求；申报材料印刷装订费（包含初稿 5 套、修改稿 5 套、最终稿 5 套）
3	专家指导、现场验收	国家级专家指导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初期阶段，专家不少于 2 人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中期阶段，专家不少于 2 人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材料定稿省住建厅调研
			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终审验收

4	迎检现场准备		按照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及国家节水型城市的考核要求，指导备检单位完成台账资料准备工作并完成 PPT 汇报材料，确保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汇报工作。指导备检单位制定迎检路线，并培训讲解人员的讲解技巧以及现场的氛围打造工作。按照城市节水评价标准及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要求备检单位不低于 24 家，准备迎检点 30 家。
			调查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

二) 技术要求

1、服务地点：溧阳市水利局指定地点。

2、安全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需做好派驻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所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至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协助甲方通过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查。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

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采购人（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